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25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哈空**，股票代码：**60020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哈空调”变更为“*ST 哈空”；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02”
-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25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4日停牌1天，4月25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18年，公司为争取撤销风险警示，对生产经营和资产整合二个层面的工

作进行了安排：

生产经营层面，继续坚持“内以生产为中心、外以销售为中心”，实施“保订单、调结构、强管理、降三高、提资效”的工作举措：一是强化公司国内外营销工作，以大项目为抓手，努力拓展市场份额；二是以产品市场确立研发方向，大力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三是开源与节流并举，努力控制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确保产品按期保质完成；四是继续加大清收陈欠货款的力度，千方百计回收货款；五是认真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努力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

资产整合层面，继续进行资产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缓解资产压力，一是要加快完成南湖路厂区、王岗厂区资产（含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和北京办事处、上海办事处、哈尔滨新华广场、峰尚福成房产等资产的出售和处置工作，尽快变现；二是要全力推进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回笼资金。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南湖路厂区和王岗厂区资产（含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征集到受让方（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通过上述相关措施应对退市风险，努力争取2018年业绩扭亏为盈，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联系人：孙淑玲、李小维
- （二）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
- （三）咨询电话：0451-84644521
- （四）传 真：0451-84676205
- （五）电子信箱：hac@hac.com.cn、ssl@hac.com.cn、lxw@hac.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